

供养,因生活所迫,到女儿家生活,她走后树被伐了,宅子被盖房的人拉土挖成坑。当区长李振华同志检查到该队时,大队副书记马连科还欺骗领导说:我们对她照顾得可好了,粮食 700 斤,每月四元菜金,年节有酒肉,每逢 4 月 8 日她生日时都送去 6 斤肉,2 瓶酒。

发生上述问题,原因是多方面的,主要是在推行责任制后,不少人对社会主义制度认识模糊了,十八里公社汪庄生产队长说:“实行责任制了,她不种地,谁管她吃。”双沟公社范庄大队书记说:“俺大队都实行责任制了,五保户都没有了。”

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的通知

民[1982]城 14 号

1982 年 3 月 12 日

近年来,各地民政部门按照国务院《关于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》([65]国内字 224 号文件)规定,做了大量工作,解决了一部分精减退职老职工的生活困难问题。但由于十年内乱的影响和经费不足等原因,按照国务院(65)国内字 224 号文件规定,符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 40%救济费(以下简称 40%救济)的精减退职老职工,有一部分人未能享受,不符合享受 40%救济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精减退职老职工,不少人也没有享受必要的社会救济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(65)国内字 224 号文件,切实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的救济工作,特做如下通知:

一、对于从 1961 年到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减退职的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(简称精减退职老职工),凡是在精减退职当时和现在都符合(65)国内字 224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享受 40%救济条件,即:全部或者大部丧失劳动能力,或者年老体弱、或者长期患病影响劳动较大、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,至今未享受 40%救济,

为了切实保障五保户的基本生活,该县已采取了如下措施:一、由副县长曹俊奇同志在全县区长会议上对五保户供给工作做了布置,要求由分管的区长亲自抓,务必落实五保户的供给工作。二、县民政局拨出 1.6 万元社会救济款,专门用以解决五保户缺少棉衣、棉被的困难。三、全县各公社共增补五保户口粮 72 万斤,烧柴 110 万斤,供给菜金 4.7 万元,并帮助修建房屋 896 间,四、部分公社召开了五保老人座谈会,征求意见,改进工作。五、县民政局拟于最近抽调力量,深入基层,对五保户生活供给问题进一步检查落实。

经审查核实,应予补办救济手续。审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无原始证件或原始证件丢失、现有其他可靠证明材料,确属漏办的,应予补办。救济费从批准之日起发给。

二、对不符合享受 40%救济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精减退职老职工,应按照国务院(65)国内字 224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,给予社会救济,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。对其中现已年老体弱、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又无依靠的精减退职老职工,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,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。

三、所需经费,属于补办 40%救济的,由中央财政拨款;属于社会救济的,由地方财政解决。

四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民政、财政厅(局)应迅速将精减退职老职工人数,以及需要补办 40%救济的人数和所需经费,于 4 月 10 日前报来,以便增拨精简退职老职工 40%救济的经费。

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追加补办精减退职老职工 40%救济经费的通知

民[1982]城 30 号

1982 年 5 月 28 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、财政厅(局):

现追加你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1982 年补办精减退职老职工 40%救济费(万元),请你们严格按照 1982 年 3 月 12 日民政部、财政部民[1982]城 14 号通知规定使用。并重申有关规定如下:

一、要切实按照国务院(65)国内字 224 号通知(以下简称 224 号文件)的规定,凡是精减当时符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 40%救济(以下简称 40%救济)条件的,现在仍然符合条件的,应予补办救济手续,从批准之日起发给

40%救济费。

二、补办 40%救济的,要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(局)审批。必要时也可委托地区、市民政局代办。要实事求是地认真审查有关证件,符合一个,补办一个。

三、此项拨款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,统一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(局)掌握使用,不得层层下拨,更不能挪作他用。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。

四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(局)会同财政部门要做出具体部署,切实做好这项工作。工作进展情况(包括